（上接B069版）

情形；

2、本企业/本人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本企业/本人自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票；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产的运营效率，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自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公司将不再就单笔融资租赁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本次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事项的交易对方、租赁物、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2026年7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召开，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且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物、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交易对方、租赁物、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踪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根据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等融资或开展其他业务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等）、抵/质押担保、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签署与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并按照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担保额度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配（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但在调配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宇顺电子	工业智能	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31.80%	0	10,000.00	37.69%	否
	中恩云科技		67.33%	176,875.85	60,000.00	892.78%	
	中恩云信息		79.01%	0	100,000.00	376.9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DUM8M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新宏泽印刷厂厂房1栋3楼301

法定代表人：张丽丽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房屋租赁。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工业智能为公司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51.04	6,621.37
负债总额	1,924.44	2,408.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695.66	2,096.55
净资产	4,126.60	4,212.39
	2026年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4.19	11,466.74
利润总额	-96.88	-74.02
净利润	-85.78	-39.97

截至目前，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BAEW5X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18号院6号楼1至3层101

法定代表人：张建云

注册资本：60054.02399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租赁机械设备；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中恩云科技为公司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156.89	291,790.42
负债总额	199,410.43	200,881.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2,668.95	162,413.67
流动负债总额	48,804.87	45,395.82
净资产	96,746.46	90,908.55
	2026年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03.83	88,027.69
利润总额	7,649.76	27,038.53
净利润	5,837.91	20,319.48

截至目前，中恩云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3、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QF3931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18号院6号楼1至3层101

法定代表人：张建云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翻译服务；租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中恩云信息为公司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85.41	58,349.96
负债总额	40,600.11	48,629.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1,652.59	39,681.91
净资产	10,785.29	9,720.52
	2026年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278.33	93,152.54
利润总额	1,133.81	3,805.66
净利润	1,064.77	3,212.91

截至目前，除了为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6,875.85万元，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能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额度内确定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签署与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并按照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担保额度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配（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但在调配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29日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9日（周三）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会上，关联股东将对提案1至7，提案9至11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5.发行数量	√
2.06	6.限售期	√
2.07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9.决议有效期	√
2.10	10.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1、上述提案中，提案2的10个子提案需逐项表决；关于提案1至7，提案9至11，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提案进行投票。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提案12以外，其他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签名）、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26年7月28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7（信封注明“股东会”字样）。

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8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7。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赵立瑶

(2)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4)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5)联系邮箱：ysdz@szsuccess.com.cn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办理参会手续。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4)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在会议期间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填写发言登记表并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会秩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89”，投票简称为“宇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会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股（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5.发行数量	√			
2.06	6.限售期	√			
2.07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9.决议有效期	√			
2.10	10.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4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园集团”）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6年6月26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近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启权，男，1974年3月出生，时任长园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姚泽，男，1985年8月出生，时任长园集团董事、财务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长园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涉案期间，吴启权直接持有长园集团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023年7月至2025年1月期间，吴启权安排长园集团通过预付款的方式将公司资金转至珠海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相关公司将收到的款项直接或间接转至吴启权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最终用于偿还吴启权个人债务及其控制公司的经营，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案涉期间，吴启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108,666.32万元。其中，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84,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6%。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但公司未进行临时公告。2025年4月29日，长园集团发布公告，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和会计差错更正，并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截至2025年4月、9月，吴启权分别归还了前述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长园集团未及时披露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2021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吴启权作为长园集团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组织并安排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签署、资金划转等工作，占用公司资金由其个人使用，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姚泽作为公司时任董事、财务负责人，根据吴启权要求编造虚假付款申请书等流程文件、协助划转资金，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

一、对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罚款；

二、对吴启权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三、对姚泽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并已整改完毕。2025年4月25日、2025年9月12日，吴启权先生已分别辞去公司总裁与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离任后，吴启权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姚泽先生于2025年4月29日、4月30日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于2026年6月26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离任后，姚泽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2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5,874,0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5,874,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7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永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国永先生（兼任）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65,867,684	99.9961	3,000	0.0018	3,400	0.002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国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179,645	99.5813	是
2.02	《关于选举聂树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178,430	99.5806	是
2.03	《关于选举赵砚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178,430	99.5806	是
2.04	《关于选举陈晓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181,235	99.5823	是
2.05	《关于选举孙培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387,430	99.7066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谭博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178,558	99.5807	是
3.02	《关于选举李奇凤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178,429	99.5806	是
3.03	《关于选举漆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306,112	99.65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国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51,115	77.1983	是
2.02	《关于选举聂树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49,900	77.1584	是
2.03	《关于选举赵砚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49,900	77.1584	是
2.04	《关于选举陈晓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52,705	77.2505	是
2.05	《关于选举孙孙培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58,900	84.020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谭博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50,028	77.1626	是
3.02	《关于选举李奇凤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49,899	77.1583	是
3.03	《关于选举漆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77,582	81.350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为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震、刘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